

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

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非独立董事粟文红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粟文红先生由于个人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粟文红先生原定任期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2025 年 4 月 28 日）止。辞职后粟文红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粟文红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粟文红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粟文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653,41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1%。离任后，粟文红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在原定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仍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进行管理。

粟文红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粟文红先生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公司补选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

事会同意提名柴丹妮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附件：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柴丹妮女士，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2004 年 9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职于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12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职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2016 年 9 月至 2019 年 9 月，任职于湖南惠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2019 年 9 月至 2023 年 4 月，担任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3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柴丹妮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柴丹妮女士作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